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

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出具的《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4、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2）。

5、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6、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不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49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11,540股予以作废；3人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322股；1人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802股。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0人调整为121人，首次授予部分中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共计820,664股。

2、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21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1,101股予以作废；4人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852股。因此，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2人调整为61人，预留授予部分中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共计203,953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